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乙方）：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舞钢市矿产资源“十五五”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舞采磋商-2025-52

签订地点： 河南省舞钢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6日



甲方（委托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文件要求，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矿产资源“十五五”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5-52）。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地点及服务内容

1、项目地点：舞钢市

2、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是按上级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舞钢市矿产资源“十五五”（2026-2030）总体规划工作，主要包括矿产资源有关资料收集整理，制定专题研究报告、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件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规划后期调整完善，规划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工作期间若遇自然灾害、天气、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属地审查和安排评审等原因影响时，服务期限适当顺延。

第三条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

根据服务内容，本次编制费用为人民币：柒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721000元），包括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乙方编制完成矿产资源规划送审稿，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首付款；剩余50%待项目通过验收，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甲方须尊重乙方的技术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项目编制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查及沟通。

2、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项目的编制工作。

（2）负责组织相应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认定工作，然后按照审查意见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最终取得评审意见。

（3）后期协助甲方拿到满足项目审批要求的批复文件手续。

（4）乙方须支持甲方工作安排，尊重甲方意见，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其提交的项目资料文件错误，致使乙方返工的，除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重新明确相关条款外，甲方须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所需费用。

(2)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

2、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评审费用。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归还已付的工作费用。

第七条 提交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评审的总体规划主要包括规划文本、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附图、附表等。

第八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对双方相互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并且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技术服务工作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日期：2026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莲花街56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科技支行

帐号：4105 0167 6608 0000 3482

日期：2026年1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